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表

壹、宣讀上次（111 年 10 月 12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等 111-1 校務會議(111/11/21)通過將公布實施。
提案二：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三：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四：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五：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六：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術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七：修正本校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已公布實施。
提案八：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修正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已公布實施。
提案九：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已公布實施。

貳、主席報告：此次會議主要為升等辦法修訂，升等時程由明年 2 月提前到今年 12 月，會影響到將要提升等老師的權益。前天的校務會議，有取得校務委員的同意，彈性延長系所收件時間。麻煩各系主任詢問此次是否有老師提升等，系與院可做相應配套調整。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新增「...除藝文中心由視覺藝術學系主任兼任之...」。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P.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酌作文字潤正。

(二) 修正第四條：明定多元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表現等五類。

(三) 修正第九條：最終送外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爰修正為由本學院院長及本學院院長圈選兩位院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五人送外審。

(四) 修正第十一條：配合本校專案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爰酌作文字潤正。

(五) 修正第十六條：配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修訂與本校法規相同，刪除教學意見之門檻。

(六) 修正第十七條：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非不予受理，爰刪除。其餘款次配合變更並新增教師法的相關規定。

(七) 修正第十九條：申請人若有請託、關說等情事，並干擾審查人，經查明屬實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非應駁回其申請，爰酌作文字潤正。

(八) 修正第二十條：考量教師資格審查係送審著作之整體評量，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未必僅因代表作因素，爰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另為維持送審品質，明定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以避

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另，認定代表作是否具相當程度創新，宜經由專業審查，爰由各級教評會修正為外審審查。

(九) 修正第二十三條：修訂舊法所定「一年內發表」，係作為教師升等後第一個查核時點，其性質宜屬程序性查核時點，其目的在於確認代表作是否因可歸責於送審人(例如著作涉學術倫理致出版單位拒絕刊登)致遲延發表，或仍具不可歸責事由須再延後發表。該查核之主要目的，在於確認有無可歸責事由而須即時廢止其教師升等資格，以確保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符合審定辦法規定。爰有關向本校申請展延及校級教評會同意之規定並無實益，且可能造成教評會否准展延之爭端，爰刪除申請展延、校級教評會同意規定。

(十) 修正二十五條：

1. 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改為外審以一次為限，統一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最終送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爰修正為由本學院院長及本學院院長圈選兩位院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六人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並刪除校級外審程序。
2. 升等教授職級，原院送外審改由校送外審，其相關規定將依本校法規執行。
3. 另，新增院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不含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

(十一) 修正第二十六條：減少配合本校法規更新隨之異動，酌作文字潤正，並刪除原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二) 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潤正。

(十三) 修正第三十條：考量編制外專案教師之教學工作與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到職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並變更條次。

(十四) 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變更條次，內容未修正。

二、檢附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P4-2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大田精密助學金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田精密助學金申請情況，修訂如下:

(一)第四點第三款申請資格：前學年學業成績改為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第六點第二款申請時間及審核程序：增加文字補充說明。

(三)助學金申請書：系所審查欄位往下移動。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大田精密助學金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3，P.30-3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 申請方式：本助學金由生動組承辦，其申請時程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人於時程內向各系提出申請，每系可推薦至多二名同學至所屬學院，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提報至生動組，經審查會議審定補助學生名單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二、 申請條件：

(一)大一新生申請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1. 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2. 成績標準：採計入學前就讀高中（職）最後一個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含）且學期平均需及格，以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3. 申請者以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舊生可適用。

(二)續領學生資格（以下前兩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1. 前一學期受領本助學金且為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2. 成績標準：採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學期平均需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
3. 受領補助之學生若因故休學、退學、延畢或未依規定在時程內提出續領申請，則視為放棄續領【如附件 4-1，P.33-34】。

三、檢附大一新生申請資料【如附件 4-2，P.35-66】及續領大二學生資料【如附件 4-3，P.67-10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生活動發展組。

決議：委員授權院辦收件時間延後，請各系補件。以上同學皆符合資格，所以將提報至學生活動發展組。

提案五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第六點第七款：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二、通過後，擬追溯至 109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三、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111.10.27)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5，P.106-10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2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張淑英委員	請假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葉乃菁委員	請假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蔡宗宏委員	請假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林慧年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請假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社發系 吳哲政同學	吳哲政		
吳若語	黃暐程	陳思雅	林欣眉